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 预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》与《关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注销 3 名离职 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7.2 万份股票期权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日披露的《荃银高科: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 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5)。

同时,根据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修订稿)》、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办法(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情况的考核结果,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,其中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48 名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指标考核未达标,不 能行权,因此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期权共计 19.2 万份由公 司注销: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2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所获授 的部分期权(共计 10.4 万份)考核未达标,该部分期权不能行权,

由公司予以注销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荃银高科: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6)。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2017年5月15日,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